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何慧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電子信箱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99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生命教育教案示例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 (23492734_1113099747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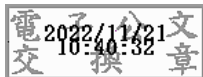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變更本市「111年度生命教育教案示例成果發表會」活動地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立陽明高中111年11月11日北市陽中學科字第1116012731號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活動該校前以111年10月20日北市陽學科字第1116011698號函知各校報名在案，惟因故更換活動地點至該校學生活動中心2樓校史室。
- 三、隨函檢附修正後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內湖高中 1111121



MXAA1113012179